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38號

上　訴　人　李德安
訴訟代理人　陳旻沂律師
被　上訴人　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美娟
訴訟代理人　陳　長律師
　　劉欣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1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年度訴字第348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 年6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前於民國107 年7 月16日將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代步車）借予上訴人，作為其汽車進廠維修期間之代步車使用，上訴人並簽立「中華賓士代步車借用申請/ 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約定借用期限為15日。嗣上訴人之汽車維修完畢，伊於107 年7 、8 月間多次通知上訴人返還系爭代步車，惟上訴人仍未返還，嗣該代步車於同年8 月28日凌晨停放在上訴人位於高雄市○○區○○○街○○○ 號住處之車庫內，遭水淹成泡水車，伊拖回拆裝清洗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7 萬7,694 元，且該車泡水前市值約230 萬元，於泡水修繕後，中古車商估價最高金額僅剩100 萬元，市價貶損130 萬元（計算式230 萬元－100 萬元＝130 萬元），合計造成伊損害137 萬7,694 元（計算式：修繕費7 萬7,694 元+ 市價貶損130 萬元＝137 萬7,694 元）。伊於107 年10月25日發函催告上訴人賠償，然其迄未賠償，爰依系爭切結書約定及民法第231 條、第213 條、第216 條規定，提起訴訟等語。並聲明：㈠上訴人應給付伊137 萬7,694 元，及自107 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逾此範圍之請求，業經原審判決敗訴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所出售或出租之車輛屬高價位之車輛，因此於客戶將原有車輛送廠維修時，為提供與車價相對應之高品質服務，均會提供同品牌之代步車給客戶使用，且伊原有車輛曾維修約5、6次，被上訴人每次均有提供代步車，可見被上訴人有提供代步車之附隨義務。縱認提供代步車並非被上訴人之附隨義務，然依系爭切結書之約定，於借用期滿時，借用人並非須立即返還代步車，而尚有續借或改為租賃之選擇，被上訴人員工黃建榮於107年8月1日使用LINE聯絡伊時，並非在催告返還系爭代步車，而是在詢問「請問代步車里程多少要回報」，可見被上訴人於借用期滿前已同意伊繼續借用，況伊原有車輛於107年7月31日時仍未維修完畢，伊應無遲延返還系爭代步車。又伊住處未曾淹水，系爭代步車停放伊住處遭淹水成為泡水車，不能歸責伊，且伊於107年8月28日早上發現該車泡水，立即通知被上訴人，未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被上訴人遲至同月30日中午始將該車拖回修繕，導致泡水之零件氧化加劇，損害擴大，有與有過失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37萬7,694元，及自107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為附條件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於107年7月16日簽立系爭切結書，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用系爭代步車作為其所有車輛於被上訴人高屏廠維修期間代步使用，此有系爭切結書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一第6頁）。

㈡107年8月28日凌晨，上訴人住處因大雨積水，導致停放在車庫之系爭代步車淹水至約一個輪胎高度，此有住處監視器錄影影像翻拍照片、上訴人LINE訊息附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9、10頁、第32頁）。

㈢被上訴人於107 年9 月13日寄發大寮中庄第405 號存證信函予上訴人，請求賠償系爭代步車遭水淹受損之金額321 萬5,959 元，此有該存證信函、估價單在卷可參（原審卷一第15至17頁、第11至14頁）。

㈣上訴人於107 年9 月19日寄發左營新莊仔郵局第896 號存證信函予被上訴人，表示系爭代步車受損係因上訴人高屏廠怠惰及消極不作為所致而拒絕賠償，此有該存證信函在卷可參（原審卷一第18頁）。

㈤被上訴人於107 年9 月20日寄發大寮中庄郵局第438 號存證信函予上訴人，詢問上訴人是否願以283 萬元（出售價格100 萬元、車價減損175 萬元、拆裝清洗費用8 萬元）購買尚未維修之系爭代步車，此有該存證信函在卷可參（原審卷一第26至28頁）。

㈥被上訴人將系爭代步車以100 萬元出售予訴外人黎孔慧，此有中古車買賣契約、統一發票在卷可憑（原審卷一第29、30頁）。

㈦被上訴人委託律師於107 年10月24日寄發律師函予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系爭代步車之損失，上訴人於107 年10月25日收受上開律師函，此有該律師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查（原審卷一第38至39頁）。

㈧系爭代步車於107年8月28日淹水成為泡水車，造成被上訴人損害金額為1,37萬7,694元（本院卷第49頁）。

五、兩造爭執事項

㈠被上訴人依系爭切結書、民法第231 條、216 條、第213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1,377,694 元本息，有無理由？

㈡被上訴人就上開損害是否與有過失？是否應過失相抵？

六、本院之判斷

㈠被上訴人依系爭切結書、民法第231 條、216 條、第213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1,377,694 元本息，有無理由？

1.經查，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16日將系爭代步車借予上訴人，作為其汽車進廠維修期間之代步車使用，上訴人並於同日簽立系爭切結書，嗣系爭代步車於同年8 月28日凌晨停放在上訴人仁武住處車庫，遭水淹而成為泡水車，造成被上訴人損害137 萬7,694 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又系爭切結書約定系爭代步車借用期限為15日，且借用期滿上訴人應自行歸還乙情，有該切結書可憑（原審卷一第6 頁），足見上訴人依系爭切結書約定，應於107 年7 月31日以前自行歸還系爭代步車，其辯稱被上訴人應派員至其住家取車云云，顯非可採。

2.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員工黃建榮於上開借用期滿後，曾以line簡訊表示同意伊繼續使用系爭代步車云云。然觀諸上訴人與黃建榮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知黃建榮未曾表達同意上訴人繼續使用系爭代步車之意旨，且黃建榮亦曾於同年8 月20日上午9 時22分以「明天早上代步車可以先交回嗎？謝謝」等簡訊，催告上訴人歸還系爭代步車，此有兩人LINE對話紀錄可佐（原審卷一第8 頁及反頁），顯見被上訴人於借用期滿後，未曾同意上訴人繼續使用系爭代步車，並早於該車淹水前即已催告上訴人歸還，上訴人前揭所辯，要無可採。

3.另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未將其所有汽車修繕完畢，亦未更換其他代步車，伊得拒不返還系爭代步車云云。惟查，上訴人係基於系爭切結書之借貸契約向被上訴人借用系爭代步車，與其車輛進廠維修而另成立承攬修繕契約，分屬不同契約，並無牽連，且系爭切結書亦未約定上訴人於其車輛修繕完畢之前，或被上訴人另行提供其他代步車之前，上訴人得拒絕返還系爭代步車，是其上揭所辯，亦無足採。

4.按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民法第231 條第1 項、第2 項前段有明定。本件上訴

人依系爭切結書約定，應於107 年7 月31日以前自行歸還系爭代步車，被上訴人未同意延長其使用期間，並於淹水前即催告上訴人歸還，然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未歸還，已如前述，揆諸上揭規定，上訴人對於系爭代步車於107 年8 月28日停放在其仁武區住家，因連日大雨之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淹水成為泡水車之損害，仍應負賠償之責。又系爭代步車因淹水成為泡水車，造成被上訴人損害金額為1,37萬7,694 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9頁），故被上訴人依系爭切結書約定、民法第231 條、第213 條、第216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1,37萬7,694 元，自屬有據。另被上訴人於107 年10月24日委託律師發函向上訴人請求超過上開數額之賠償金，上訴人於107 年10月25日收受乙情，有該律師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查（原審卷一第38至39頁），則依民法第229 條第2 項前段、第203 條、第233 條第1 項規定，被上訴人上開請求賠償金應自催告函送達翌日即自同月26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遲延利息。

㈡被上訴人就上開損害是否與有過失？是否應過失相抵？

上訴人辯稱：伊於107 年8 月28日早上發現系爭代步車泡水，立即通知被上訴人，而被上訴人遲至同月30日中午始將該車拖回修繕，導致泡水之零件氧化加劇，損害擴大，有與有過失云云。然查，依系爭切結書約定「借用期滿，立切結書應自行將本代步車依原狀歸還」（原審卷一第6 頁），顯見上訴人於借用期滿應自行歸還系爭代步車，被上訴人無派員取回系爭代步車之義務，縱被上訴人之前曾派員前往上訴人住處取車，亦僅係被上訴人善意提供之服務而非契約之義務，故上訴人於107年8月28日早上通知被上訴人系爭代步車泡水後，被上訴人至同月30日中午始將該車拖回修繕，難認有何違反注意義務。況依中央氣象局降雨量資料顯示：107年8月23日至29日仁武區降雨量每天都超過100 公釐（原審卷二第30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仁武區積淹水災情彙整表顯示：同年8 月29日仍有淹水之情形（原審卷二第72頁），縱被

上訴人有前往拖回系爭代步車之義務，亦難期待其於107年8月28日至29日仁武區尚未解除淹水警戒期間，冒險前往上訴人住家拖回該車。準此，上訴人以被上訴人至同月30日中午始將該車拖回修繕為由，辯稱被上訴人與有過失云云，要無可採。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切結書約定及民法第231條、第213條、第216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1,377,694元，及自107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命上訴人給付，尚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法　官　李育信

法　官　洪培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曾允志